

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情况通报

(2018年11月15日)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大气部部长、市环保局副局长苏义强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好!

目前正值秋冬季，今天起采暖季也开始了，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环境空气质量将会下降。根据省气象台预测，今年冬季气温较往年偏高1-2度，降水量减少2成，静稳天气较多，大气污染物扩散差，气象条件十分不利。10月份我市经历了多次污染过程，进入11月份以来，我市又经历1次轻中度污染过程，2次重度污染过程，目前仍属于重度污染橙色预警管控期间。截止到11月14日，我市PM10年累计浓度101微克/立方米，PM2.5年累计浓度5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172天，距离省定209天的目标还差37天，形势十分严峻，完成年度目标及“秋冬防”目标任务压力巨大。

为做好今年“秋冬防”及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我市先后制定印发了《濮阳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濮阳市2018—2019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濮阳市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及《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避免企业、工地不知不明，自11月3日—11月9日，市攻坚战办组织开展了“环保进万企”宣传活动，市县(区)乡村四级联动，对全市各类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服务企业、印刷喷涂、汽修、渣土

企业及商混搅拌站等开展走访宣传，当面告知秋冬季环保治理及污染天气管控各项要求，发放《致全市企业朋友的公开信》、《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告知函》及环保宣传手册约 96000 余份，基本做到全市所有企业、工地宣传全覆盖。为督促县（区）和有关部门将“秋冬防”和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从成员单位及县（区）环保局抽调人员组成 7 个督查组，每个督导组由一名副县级领导干部带队，下沉到全市 9 个县（区）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全部予以交办。自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4 日，市攻坚办共下发交办单 8 份，涉及问题 74 个，其中扬尘问题 59 个，露天焚烧问题 3 个、垃圾围城问题 7 个、车辆管控问题 3 个、工业企业问题 2 个，以上问题严格按我市“秋冬防”方案要求，进行严厉处罚和问责。

根据近期督查发现问题及市环保局自动监控中心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情况，我市决定对部分违规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从即日起至明年 3 月 15 日进行停工、停产整改。名单接下来将由市扬尘办和市攻坚办大气部负责同志予以发布。

下一步，市攻坚办将以省委、省政府督察为契机，结合督察转办案件办理情况，继续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督促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切实提高认识，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明确的错峰生产及

应急管控措施，做到真管控、真减排、真见效。对于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将依法对其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提请法院实行环境保护禁止令，切实及时制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保障社会公共环境权益。

市攻坚办欢迎广大媒体和市民群众进行监督，踊跃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与我们一道守护好濮阳的碧水蓝天。

全市秋冬季工业源违规工业企业情况

(2018年11月15日)

市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科科长程树真

全市秋冬季工业源违规工业企业2家，分别是：1、濮阳县东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1月2日，我市启动了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经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环保督查暗访组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2、濮阳县柳屯镇留良砖瓦厂，11月8日下午4时，我市启动了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而该砖瓦厂于8日、9日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值连续两天超标。根据《河南省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豫环攻坚战办〔2018〕14号）第25条、32条要求，及《濮阳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濮政〔2018〕19号）25条、32条要求，对以上工业企业实行错峰生产，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停产整治。

以上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停产到位；供电部门对以上企业进行断电；工信部门实行不定期巡查检查，防止私自复工生产。通报完毕。

全市秋冬季扬尘源违规施工工地情况发布

(2018年11月15日)

市扬尘办主任、住建局副局长史周民

全市违规施工工地项目8个，分别是：：1.示范区东湖府邸（香榭里·领秀城）项目，11月1日市攻坚办巡查发现，该项目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大面积黄土裸露，违规进行土石方作业，道路遗撒严重。根据《濮阳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濮政〔2018〕19号）第23条、第25条要求及《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濮政〔2018〕20号）关于采暖季工地扬尘源管控要求（以下问题项目处罚依据相同，不再逐项目宣布），移交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求立即停工整改，经市扬尘办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并立案顶格处罚；2.康复医院建设项目，11月1日市攻坚办巡查发现，该项目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夜间土方作业，多辆渣土车违规运输，扬尘污染极其严重。移交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求立即停工整改，经市扬尘办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并立案顶格处罚；3.南乐县昌意路和木伦河路交叉口产业区供热施工项目，11月2日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巡查组暗访发现，该项目未按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采取降尘措施，粉尘黄土未全面覆盖。对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处以顶格10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改，经县

扬尘办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4.濮阳市华乐公司厂房项目，11月2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巡查组暗访发现，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开挖土石方，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对施工单位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顶格10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改，经南乐县扬尘办验收合格后复工，并约谈项目方和施工方负责人；5.濮阳县城区供热建设项目（华信越秀桂园毗邻），11月2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巡查组暗访发现，该项目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开挖土石方，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对施工单位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处以顶格10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改，经濮阳县扬尘办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6.濮阳县建业璟园项目，11月2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巡查组暗访发现，该项目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开挖土石方，未落实湿法作业要求，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对施工单位濮阳九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处以顶格10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改，经濮阳县扬尘办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7.华龙区荣域·吉祥里项目，11月13日市扬尘办巡查发现，该项目在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违法土石方作业，严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移交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求立案顶格处罚，立即停工至2019年3月15日，届时经市扬尘办验收合格后复工；8.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11月13日市扬尘办巡查发现，该项目在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违法土石方作业，并且在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拒绝进场检查。交办濮阳县扬尘办进行处理，要求立即整改并问

责有关责任人，分别对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违法作业和拒绝检查问题进行重复处罚，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解除后，经扬尘办验收合格方可复工。

发布完毕。

濮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INFORMATION OFFICE OF PU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主持人

环保局

工信委

扬尘办

扬尘办

公安局

供电公司